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彩不罚〔2024〕11号

当事人：玉田县起点百货商店

2024年5月23日，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玉田县起点百货商店经营的杭椒和姜进行抽样检验。2024年6月19日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了检验报告，该批次杭椒和姜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4年6月19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及进货票据、供货者资质等方式收集了其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杭椒和姜的相关证据。

经查，2021年7月8日当事人经核准登记在玉田县彩亭桥镇东王庄村开办了玉田县起点百货商店，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日用百货、烟酒茶糖、蔬菜、水果等。当事人于2024年5月21日以7元/斤的价格从玉田县玉田镇金玉市场内玉田县俊秀福蔬菜店白光远处购进一筐姜（25.4斤），用款175元，上述姜经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噻虫胺mg/kg实测值为0.26，标准指标 ≤ 0.2 ）。2024年5月23日当事人以2.9元/斤的价格从玉田县虹桥镇陈庄村农户郭玉岭处购进了一袋杭椒（10斤），用款29元。上述杭椒经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噻虫胺mg/kg实测值为0.13，标准指标为 ≤ 0.05 ）。至2024年6月20日被查获时止，杭椒以3.8元/斤的价格全部售出，销售额38元。姜以7.5元/斤的价格全部售出，销售额为190.5元。当事人在进货时查验了供货方资质、产地证明，当事人提供了进货票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4年5月23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起点百货商店内制作的现场笔录及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销售杭椒和姜的事实。

2、2024年6月20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起点百货商店内制作的现场笔录及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抽检批次杭椒和姜已全部售出的事实。

3、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

4、张玉红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5、2024年6月24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所销售的不合格杭椒和姜的购进时间、数量、价格以及供货商，至被查获时止已全部售出的事实。

6、2024年7月1日对玉田县俊秀福蔬菜店经营者做的询问笔录，进一步佐证了当事人抽检批次姜的购进时间、数量、价格，供货商为玉田县俊秀福蔬菜店的事实。

7、当事人分别提供的姜供货商玉田县俊秀福蔬菜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货票据、唐山市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和杭椒供货者玉田县虹桥镇陈庄村农户郭玉岭的身份证复印件证、唐山市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进货票据证明了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

8、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资质和合同证明该公司是具有法定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

9、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了当事人销售的杭椒和姜系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用农产品。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已于2024年8月19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

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杭椒和姜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应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依法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不知道所采购的杭椒和姜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能如是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或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加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
2. 规范经营行为,遵守行政管理秩序。
3. 增强安全责任意识,加强安全规范管理。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